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总工会

佛人社〔2015〕261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佛山市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顺德区民

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我市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现将《佛山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总工会

2015年12月4日

佛山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为维护我市建筑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6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建筑业的特点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承建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其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应按本办法的规定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二、任务目标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到2017年底前实现全市建筑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可以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按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三、参保方式

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应按建设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并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保证措施

施工承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施工安全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对按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以及原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一次性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

五、缴费基数与缴费费率

佛山市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建设工程合同总造价。

佛山市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确定为1‰。今后缴费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适时适当进行调整。

工伤保险费应缴费额=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一) 新开工的建设项目:

工伤保险费应缴费额=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1‰

(二) 在建的建设项目: 按剩余工期进度比例计算该建设项目的应缴费额, 即:

工伤保险费应缴费额=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剩余工期进度比例(剩余工期天数/总工期天数)×1‰

六、工伤保险期限

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根据项目工期确定, 为施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对按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以及原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工伤保险期限为施工承包单位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缴费登记手续的次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工伤保险待遇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业从业人员, 在工伤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工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文件规定, 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 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

在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确认为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负担。

(一)建筑施工企业中已按单位逐月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待遇。

对工伤职工的同一工伤事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按项目和按单位两种参保形式重复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二)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且已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期限内发生工伤的人员，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支付待遇。

工伤保险期限终结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人员，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支付待遇。

(三)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采用工伤发生时佛山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四)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凭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或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决的结果，按解除劳动关系时佛山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以《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五)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限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长期待遇。

八、各单位职责及要求

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地方税务、安全监管和总工会等部门加大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执法协作机制。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工伤认定。在办理工伤认定相关事项时,以劳动合同作为审核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招工登记表、施工工地“平安卡”管理信息以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材料审核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当事双方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执行。

2. 落实责任主体。工伤认定决定文书应当载明参保建设项目名称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发生工伤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3. 建立动态实名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

筑业从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动态花名册，施工承包单位应通过现场递交、网上更新、发送邮件等方式及时维护更新建筑业从业人员名单。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确保参保费用来源。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到地方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异地务工人员。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审查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手续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设项目，住建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对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设项目，住建部门暂缓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告知施工承包单位到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补缴。

（三）地方税务部门

施工承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1. 征收参保费用。地方税务部门应以“施工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作为参保单位，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审核并采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缴费基数

数（即合同总造价）、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时间等初始信息，并根据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足额征收工伤保险费。

2. 出具参保缴费凭证（样式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地方税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出具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作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

3. 补缴。地方税务部门对工作人员录入有差错、缴费单位网上申报录入有误和缴费单位未如实申报缴费基数（即工程总造价）等情形的，需要对差额部分进行征收。

（四）施工承包单位

1. 缴纳工伤保险费。施工承包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总造价的缴费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施工承包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发生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有关情况的，均应在 10 天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备案等登记手续，以保障该建设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3. 施工承包单位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建筑工地出入卡、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工期内全部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并上报各属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发生工伤、工伤保险期限终结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施

工承包单位应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以根据工伤职工意愿一次性支付。

5. 确认退费材料。退费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者建筑施工单位失去承包资格，总承包单位持缴费凭证原件、建筑主管部门的确认材料（通过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应提供）等材料向相关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6. 落实参保公示制度。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制作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九、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141) 粤地税 00000050

登记注册类型: _____ 缴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税务机关: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地址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缴数	实缴金额
票 样							
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备注				

发票编号

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作为完税凭证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地

(14)号地税 00000039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金额合计 (大写)		票 样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妥善保管、手写无效

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作为完税凭证